

宝渭财评字〔2024〕20号

渭滨区财政局 关于2023年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 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在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5月对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文件精神，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优化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满足城镇学生入学需求，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现象，在拓展办学空间有困难的中心城区，积极探索校舍综合利用模式，提高学校空间利用效率。渭滨区人民政府2019年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通过了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提案，决定建设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项目，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3〕71号）批复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批复投资金额2.5亿元。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渭滨区姜谭路以北，巨福路以南，塔稍河以西，樾天下和金色米兰小区之间，项目规划用地59亩（约39598平方米），建筑面积38321平方米（地上28458平方米，地下

986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中学部教学实验楼、小学部教学实验楼、图书行政楼、多功能厅、体育馆、300米运动场。绿化面积10000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3650平方米。配套建设设施设备与装饰装修建配工程、房屋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及监控系统等设施。办学规模：本项目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置42个教学班，可满足2040名学生就学。其中，小学部12个班，540名学生；初中部30个班，1500名学生。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

3. 项目实施情况。

渭滨区人民政府2020年批复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筹建办公室是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的建设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实施等工作。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于2020年11月12日以《渭滨区教育局关于渭滨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宝渭教体函〔2020〕87号）向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建设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渭滨区发改局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渭滨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0〕266号）予以批复。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于2021年3月9日以《渭滨区教育局

体育局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宝渭教体函〔2021〕8号）向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3月25日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1〕43号）予以批复。因设计变更，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2月20日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3〕71号）重新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了批复。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3月12日以《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办理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申请》（宝渭教体字〔2021〕26号）上报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宝鸡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29日以《关于行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的批复》（宝市地用复字〔2021〕42号）予以批复。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4月3日以《关于报批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上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于2021年11月22日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关于渭滨区教育体育局渭滨区第一初级

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渭函〔2021〕107号）予以批复。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筹建办公室受渭滨区教体局委托，于2023年3月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华旗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的监理及EPC总承包单位、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全过程咨询供应商。截至评价日已经签订了土方测量技术服务协议书、咨询服务委托协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等。

项目于2023年3月26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底整座建筑全面封顶。截至评价日二次结构砌体工程，消防、通风、给排水等安装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外墙涂料、操场及设施建配等工程。

4.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评价日财政共下达资金141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1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此次，2023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续绩效评价金额为4053万元，其中包含：2023年2月22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38号）下达资金883万元；2023年9月15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区教体局2023年新

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16号）下达资金2170万元；2023年10月26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20号）下达资金1000万元，三笔资金全部用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5. 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该建设项目共支出101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88%，其中：2023年财政下达的三笔资金共计4053万元，在2023年支出181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85%；截至2024年5月29日支出2235.2万元，共支出40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明细	支付金额
2023年9月5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二期工程进度款	883
2023年11月28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三期工程进度款	934.8
2024年2月2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四期工程进度款	965
2024年4月12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五期2-3月工程进度款	270.2
2024年4月12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五期2-3月工程进度款	480.7
2024年5月 29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六期4月工程进度款	519.3
	合计	4053

（二）项目绩效目标

资金文件所附绩效目标表如下所示:

表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883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8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8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83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资金	883万元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88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教育需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0%	

表3 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1000万元）

项目名称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	1 所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完工时限	≥ 95%，2024年9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大班额、保障周边学生入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舍类项目发挥效应年限	≥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0%	

表4 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2170万元）

项目名称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7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	1所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完工时限	≥95%、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21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大班额、保障周边学生入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舍类项目发挥效应年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绩效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独立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简便有效原则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和三级指标35个（详见附件），满分为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实施，由评审中心、业务科室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对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启动后，组成评价小组，收集数据资料，进行评价前期调研，设计评价指标，拟定项目具体评价方案；并进行实施方案论证。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按照以下层级进行调研：一是对第一初级中学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形成基础数据；二是根据基础数据情况对项目相关点位展开现场调研及抽查、问卷调查、分析

并核实建设情况，计算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3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5	82.50%
过程	20	17.9	89.50%
产出	30	30	100.00%
效果	30	29.9	99.67%
总计	100	94.3	94.30%
绩效评价得分：94.3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文件精神，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经 2019 年 1 月 18 日渭滨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批准，2023 年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3〕71 号）批复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投资额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符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经渭滨区教育局向渭滨区发改局申报项目清单，渭滨区发改局依据清单编制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并报区政府审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研究批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列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渭滨区发改局依据政府投资计划审核通过渭滨区发改局申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设书。项目立项程序符合《渭滨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 1.5 分。

(3)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项目陆续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复、可研批复等。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4)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项目前期已按照《渭滨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编制了项目建议书、环评报告、土地规划及可研报告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于 2023 年已开工建设。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资金安排。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年2月22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38号）下达资金883万元；2023年9月15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区教体局2023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16号）下达资金2170万元；2023年10月26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20号）下达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二至六期工程进度款。计划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为2023年度。但对照支付明细表中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未针对三笔资金设置合理的工作任务及工程进度计划，造成项目申请的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相匹配，导致后续支出进度较慢。2023年支出181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85%，当年财政资金闲置2235.2万元。截至2024年5月29日共支出40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2分。

（2）项目申请上级专项资金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该项目申请上级专项资金883万元，用于支付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第二期进度款。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1分。

（3）项目与一般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根据有关规定，一般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等，学

校建设属于一般债券支持领域。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4) 项目申请一般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累计收到财政资金 4053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3170 万元，债券资金占比 78.21%。2023 年支出 18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4.85%。财政下拨一般债券额度与建设实际需求不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0.5 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缺乏合理性、明确性。如本项目绩效目标表所示，绩效目标表整体填报格式完整规范，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内容与指标值的填写存在指标含义理解不清晰，指标值未能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值，绩效指标填报未能细化量化的问题，如将“数量指标”设定为“涉及学校”指标值为“1 所”，“涉及资金”指标值“883 万”，绩效目标含糊不清未能针对该笔专项资金设置合理细致的指标值，数量指标未体现第一初级中学迁建项目建筑面积、班级数量、部室面积等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将“时效指标”设定为“预算执行率”，指标值为“ $\geq 95\%$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成本指标”设定为“补助资金”，指标值为“1000 万元”，缺少测算依据。

该指标总分 6 分，扣 2 分，评价得 4 分。

(二) 过程指标

1.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有关的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和资金拨付回单，2023年渭滨区财政局、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分3笔累计向渭滨区第一中学筹建办公室下达项目预算资金4053万元。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筹建办公室于2023年累计收到财政拨付资金4053万元。经计算，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2分。

(2) 资金使用率。

2023年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1817.8万元，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为44.85%，造成资金使用率低是由于总承包方工程进度上报滞后及全过程造价审核等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滞留。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扣1.1分，评价得0.9分。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有关的施工支出票据和资金拨付回单，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按照计划执行，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2分。

(4) 绩效自评质量。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对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38 号）883 万元资金；《关于下达区教体局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16 号）资金 2170 万元；《关于调整 2023 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20 号）资金 1000 万元，共计 4053 万元进行绩效自评。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缺乏客观评价的标准和准则，导致无法明确工程进展，从而影响绩效自评的准确性。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1 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查阅了资金支付合同及相关票据，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 4053 万元符合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均执行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筹建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制订《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管理和审批、资金支付及财务核算方面进行规范；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筹建办公室于制订的《EPC 总承包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试用）》《EPC 总承包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用）》《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试行）》《设

备、材料认质认价管理（试用）办法》等制度从项目的组织实施、签证管理、设备材料认质认价管理进行规范；施工单位制定的《渭滨第一中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施工部署、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制定的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成立了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筹建办公室和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和对接工作；因教学楼设计变更，项目投资概算变更后履行了新的审批手续。制度健全，人员、机构配备到位，调整支出手续健全。项目管理规范。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前期制订了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计划详细且可操作性强，项目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方每周组织的周例会汇报周施工进度以及亟待协调解决事项，项目建设单位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施工进度与计划一致。工期进度管理有效，能按计划工期施工。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三）产出指标

1. 建设产出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中学部教学实验楼、小学部教学实验楼、图书行政楼、多功能厅、体育馆、道路硬化及配套建设设施建设。截至评价日，已完成小学部隔振层顶板钢筋、模板工程，中学部基础垫层施工，车库顶板钢筋施工。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2. 建设产出质量。

根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的检查资料及说明，未发现已实施项目存在质量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 建设产出时效。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进度计划，截至评价日二次结构砌体工程，消防、通风、给排水等安装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外墙涂料、操场及设施建配等工程。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4. 建设产出成本。

渭滨一中建设项目通过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进行项目采购，节省了项目成本，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四）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

目前学校属于在建阶段，学校建成后，拟开设42个班级，招收2040名学生就学，可有效缓解片区学位压力，满足居民就近入学需求，推动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组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访谈，了解项目的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访谈对象认为项目的实施将会：（1）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满足城镇学生入学需求，方便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附近居民及高家镇周边的子女能够就近入学，有利于改善渭滨区姜谭路多年以来“入学难”的问题；（2）全新的学校将提供先进的教育设施和良好的教学环境，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3）在拓展办学空间有困难的中心城区，九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新建有利于提高学校空间利用效率；（4）学校的建设将会带动周边商业发展，有利于增加居民就业。在问卷调查过程中，社会公众对学校建设带来的社会效益持肯定态度，预期的社会效益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进一步缩小区域之间教育发展的差距，推动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区域教育公平。在问卷调查过程中，社会公众认为学校的新建对区域内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持续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4. 满意度指标。

项目在申报阶段设置的满意度为师生满意度 $\geq 80\%$ ，家长满意度 $\geq 80\%$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 79

份，调查问卷从工程质量、校舍布局、周边学生入学保障等方面进行调查。收回问卷 79 份，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整体评价为满意。满意度调查情况详见《调查问卷分析》。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9.9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与模糊

存在着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与模糊的问题，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值的设置过于宽泛或者含糊不清，并未针对该笔 4053 万资金设定明确的指标值，使得后期绩效评价时缺乏明确的方向。此外，目标设定应该围绕可衡量和可实现性来设计，但三笔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值只有一些文字性评语，主观性太强，缺乏可以客观评分的标尺。

（二）预算执行率低，专项资金闲置。

债券资金实际使用进度缓慢，资金效益未能得到有效发挥，致使财政背负额外的资金成本，年度债券发行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

（三）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缺乏对具体指标的深入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优化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

绩效目标设置应该明确具体，能够量化并有时限。目标的完成度应该可以被评估和追踪，以便后期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估和反馈。

（二）建议增强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政府债券资金作为有偿使用的财政资金，要算好成本账和需求账，做好债券发行额度的测算工作，避免债券资金长期闲置浪费。

（三）建议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自评质量

绩效自评工作是检验财政资金和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手段，对于单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具有重要作用。

附件：2023年渭滨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0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